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4次委員會議 議程補充說明

- 一、依據本會《會議規範》第八點規定：「委員於會議前十五日，得經其他二人以上委員連署，以書面提案或將提案以電子檔案提出，或於會議中，以書面提出經其他二人以上委員連署之臨時動議，或經其他二人以上委員附議之口頭臨時動議」。
- 二、本（第4）次委員會議提案截止日為106年12月13日，至提案截止日止，委員提案計19案。議事組經彙整「第4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原則，提本次會議討論，詳如「討論事項二」。
- 三、本次會議提案截止日（12月13日）之後，議事組於12月13日至12月27日之間，接獲3件提案（詳如後附資料）。
- 四、建議：
 - （一）併入「討論事項二」處理。
 - （二）依「討論事項二」處理原則，該3件提案因屬有關具體政策、行政興革、特定個案權益維護等，依現行法制可處理，或有明確主管機關者，送行政院研處後彙復本會。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4次委員會議

臨時動議提案一覽表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案號	頁碼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孔賢傑 ' Avia Kanpanena (吳新光 voe-uyongana、 宋玉清 Amahlɯ Hhlauracana)	11	3	請甲仙攔河堰管理中心正視水資源回饋金分配正義，消弭差別待遇，一視同仁平等對待主要水量供應來源的瑪夏區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鴻義章 Upay Kanasaw (曾 華德 集福祿萬、 帖喇·尤道 Terya Yudaw、吳雪月、林 淑雅)	12	4	為『台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設置我族觀點之紀念碑』案由。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孔賢傑 ' Avia Kanpanena (吳新光 voe-uyongana、 宋玉清 Amahlɯ Hhlauracana)	13	6	請規劃興建那瑪夏區民代表會辦公廳舍事宜，賦予地方自治監督團體行使權利基本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案號：11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4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提案日期	106.12.15
案由	請甲仙攔河堰管理中心正視水資源回饋金分配正義，消弭差別待遇，一視同仁平等對待主要水量供應來源的瑪夏區居民。		
說明	<p>甲仙攔河堰引進旗山溪水至南化水庫，供應南部城鄉無虞用水，其能正常供輸運轉，穩定提供的主要水量八成全係來自那瑪夏行政區內楠梓仙溪流域(旗山溪上游)所賜。</p> <p>然豐沛水源背後卻是犧牲那瑪夏區居民權益所換得，國家長期用法令禁止或限制農作等任何開發行為，犧牲族人生存經濟權益，確保國土涵養自然資源，楠梓仙溪流域(旗山溪上游)才能水量終年不絕。</p> <p>簡言之，長期犧牲權益的那瑪夏區民，並未受到對等的補償，請甲仙攔河堰管理中心正視水資源回饋金分配正義，消弭差別待遇，一視同仁平等對待主要水量供應來源的瑪夏區居民。</p>		
建議處理方式	與那瑪夏區居民協商水資源回饋金內容。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名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連署人 簽名	吳新光 voe-uyongana、 宋玉清 Amahlꞥ Hhlauracana

案號：12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4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鴻義章 Upay Radiw Kanasaw	提案日期	106.12.27
案由	為『台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設置我族觀點之紀念碑』案由。		
說明	<p>一、東台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設置我族觀點紀念碑，以利建構事件各族群之主體意識。</p> <p>二、外來國家體制在台灣建立政權以降至 1945 年，東台灣原住民族地區發生諸多重大歷史事件，如牡丹社事件(1874)、大港口事件(1877)、加禮宛事件(1878)、新城事件(1896)、威里事件(1906)、七腳川事件(1908)及「太魯閣蕃」討伐戰役(1914)。</p> <p>三、其中牡丹社事件建有神社、新城事件有忠魂紀念碑、威里事件有忠魂紀念碑，但皆為外族所建立，其餘付諸闕如。</p> <p>四、除應在現有之牡丹社事件神社、新城事件忠魂紀念碑、威里事件忠魂紀念碑，設置我族觀點記事之外，應設置牡丹社事件、大港口事件、加禮宛事件、七腳川社事件及「太魯閣蕃」討伐戰役之紀念碑。</p> <p>五、牡丹社事件(征台之役)、大港口事件、加禮宛事件、七腳川事件及「太魯閣蕃」討伐戰役，為外來政體之主動攻擊有以致之，尤應及早設置。</p> <p>備註：「東台灣」泛指：包含中央山脈及其以東的生蕃生活圈。在地形上，中央山脈北自蘇澳的烏巖角、南止恆春的鵝鑾鼻，自南湖大山至大武山山峰遙連成線。烏巖角直逼海岸，大武山以南山嶺直下鵝鑾鼻，使東台灣成為一完整而封閉的地理環境。(cf. 《臺東縣史開拓篇》頁 7~8)</p>		
建議處理方式	<p>一、有關設置東台灣地區歷史事件紀念碑，宜由總統府原轉會文化小組召集專業建築設計師與地方政府參與為之。</p> <p>二、有關東台灣地區重大歷史事件資料，宜由總統府原轉會歷史小組與地方政府進一步探討並彙整歷史資料。</p> <p>三、有關七腳川事件及「太魯閣蕃」討伐戰役發生不過百年餘，對原住民的影響含土地如何回復等，宜由總統府原轉會土地小組暨和解小組進一步探討並彙整資料。</p>		

	四、東台灣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碑之設置費用，宜由中央部會編列之。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名	鴻義章 Upay Radiw Kanasaw	連署人 簽名	曾華德 集福祿萬、 帖喇·尤道 Terya Yudaw、 吳雪月、 林淑雅

案號：13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4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提案日期	106.12.27
案由	請規劃興建那瑪夏區民代表會辦公廳舍事宜，賦予地方自治監督團體行使權利基本空間。		
說明	<p>那瑪夏區各類辦公廳舍於莫拉克風災時全數沖毀，重建歷時逾八年後，學校、區公所、戶政所、分駐所、衛生所等公部門廳舍皆已竣工啟用，發揮機關服務人民之目的。</p> <p>僅剩那瑪夏區民代表會迄仍無獨立辦公廳舍，致代表們行使區民賦予監督行政機關職權頗受影響，地方自治權限施展受限，恐悖於國家權力各自分立之設計制度。</p> <p>綜上，置於國家年度財政端視，所占比例微乎其微，然維護國家憲政體制，茲事體大刻不容緩，惠請內政部協助地方政府盡速規劃興建那瑪夏區民代表會辦公廳舍。</p>		
建議處理方式	請參附件。		
提案人簽名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連署人簽名	吳新光 voe-uyongana、 宋玉清 Amahlꞥ Hhlauracana